

浅论《内经》中针刺补泻的量学标准

天津中医学院(300193) 钱聚义

在针灸临床中,“虚则补之,实则泻之”,乃是针刺治疗的一个重要原则,而针刺补泻的刺激量与临床疗效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。《灵枢·五禁》谓:“补泻无过其度”。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》又云:“刺之害,中而不去则精泻,不中而去则致气”。均指明针的刺激量之有余和不足,不仅影响疗效,而且会给患者带来不良后果。由于患者的体质不同,疾病的病因、病位,以及发病季节各异,故针刺补泻的刺激量就不可能有一个固定的标准。那么,我们在针刺治疗时怎样才能掌握针刺补泻的刺激量,而取得较好地补泻效果呢?其实早在《黄帝内经》中就记载了多种有关检验针刺补泻的量学标准和方法,其中有几种标准和方法比较实用,对针灸临床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。兹分别阐述如下:

1 重视脉象的变化

《灵枢·终始》云:“泻则益虚,虚者脉大如其故而坚也,坚如其故,适虽言故,病未去也。补则益实,实者脉大如其故而益坚也,夫如其故而坚者,适虽言快,病未去也。”说明了脉象的变化是判断针刺补泻的重要的量学标准。在针刺施用泻法时,患者的脉象若由原来的动疾有余变为软而和缓,说明邪退正复,应中止手法;如施用补法,患者的脉象由原来的虚软无力变为和缓有力,说明正气渐充,也应中病即止。实验证明,施用针刺补泻手法后,患者的脉象图亦有相应的变化。所以在临床上施用针刺补泻手法时,要随时注意患者脉象的变化,从而掌握好针刺补泻的刺激量。

2 依据医者指下的针感

《灵枢·终始》云:“邪气来也紧而疾,谷气来也徐而和”、“谷气至者,已补而实,已泻而虚。”强调了针刺一旦得气,医生首先要辨明气的性质,以决定补泻,若针下感觉沉、紧、涩、滞,此为邪气至也,应该施用泻法,直到指下感觉轻松和缓为止。正如《针灸问对》中描述的那样:“针下如根,推之不动,转之不移,此为邪气...直至病势已退,针下微松,如鱼吞钩

之状,乃真气至也。”亦为气和而止也。如用补法,使原来手下虚缓无力的感觉变为和缓有力,“即“谷气来也,可以中止手法,切不可过之。所以,医生在针刺补泻时,要集中精神随时注意指下的感觉,以期掌握好针刺补泻的刺激量。

3 询查患者针下的感觉

《素问·针解》云:“刺实须其虚者,当针阴气隆至,针下寒,乃去针也;刺虚须其实者,阳气隆至,针下热,去针也。”即针用泻法时,一旦患者自感针下发凉,说明邪气祛除,已达到泻实的目的,应中止手法;在施用补法时,患者感觉针下发热,说明正气来复,已达到补虚的目的,也应中止手法。通过实验和大量的临床观察,证明了针刺补泻手法的不同所产生的凉热效应各异。据有关报道表明:曾有人使用半导体测温仪测定针刺足三里、合谷等穴位,施用补法后可使针温上升0.3-1.5℃;施用泻法后可使针温下降0.3-1.5℃。此外,临床上在治疗虚寒性胃脘痛时,用补法针刺中脘,足三里两穴,每使患者自感胃脘部有温热感,且历验不爽。由斯观之,通过询查患者针下的感觉,亦可作为施用针刺补泻的量学依据。

4 细审临床症状的表现

《灵枢·小针解》云:“言补者必然若有得也,泻则恍然若有失也。”据《内经》所载,以多种病为例说明在针刺治疗中,通过观察病情的变化,也是把握针刺补泻的一个重要的量学标准。诸如:《灵枢·热病》强调治疗“气满胸中喘息”之肺气上逆的病证,“取足太阳大指之端,去爪甲如薤叶,寒则留之,热则疾之,气下乃止”;《素问刺热篇》言:“热病……刺项太阳而汗出止”;《灵枢·胀论》对胀病初期强调急则治其标,“工在疾泻”以消其胀,“气下乃止”等等,均可见一斑。与此同时,尤应指出的是,对于各种实证施用泻法至疼痛等症状消失,病人自觉轻快;虚证施用补法患者四肢转温,面色转红,病情逐渐好转之后,皆可提示一旦症状消失,达到预期目的,立即停止行针,不可过施手法,方不致误。

张从正与食物疗法

天津中医学院(300193) 魏延华

张从正,(以下简称张氏)字子和,号戴人,为金元四大家之一。考张氏之学,宗奉《内经》、《难经》、《伤寒》,并私淑刘河间,在临床上擅用汗、吐、下三法,匠心独具,且积累了丰富的治疗经验,被后世誉为攻邪派的宗师。然张氏不为此所囿,故不仅善攻,更主张以食物调养补其虚,提出“养生当论食补”之卓见,从而为食疗养生治疗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。今愿就张氏之食疗观略识于下,以求斧正。

1 药宜攻邪 食擅调补

张氏在《儒门事亲》中载有:“盖汗下吐,以若草木治病者也;补者,以谷肉果菜养口体者也。夫谷肉果菜之属,犹君之德教也;汗下吐之属,犹君之刑罚也。”之论述,阐明了药宜攻邪、食擅调补的治疗思想,且将谷肉果菜之属形象地喻为“德教”,汗下吐之属喻为“刑罚”,诚属画龙点睛之笔。其后继言“德教兴平之梁肉,刑罚治乱之药石。若人无病,梁肉而已。及其有病,当先诛伐有过,病之去也,梁肉补之。如世已治矣,刑措而不用,岂可以药石为补哉!”可谓精辟而深刻。

鉴于上述,可见张氏反对滥用补法并非废补不用,他认为当值邪去正虚之际,应少用或不用药物,而采用谷肉果菜之品以补虚复损。这是因为各种药物,无不具有一定的毒性,久服之后,虽少量的微毒亦在体内蓄积而成“药邪”,进而损伤人体的正气,故曰:“凡药有毒,非止大毒、小毒谓之毒。虽甘草、人参,不可不谓之毒,久服必有偏胜,气增而久,夭之由也。”更体况以乌附丹石硫磺等温热之药以为补,其毒就更为严重。所以他说:“凡精血不足,当补之以食,大忌有毒之药,偏胜而成夭阏。”主张病愈之后,“莫若以五谷养之,五果助之,五畜益之,五菜充之,

气味合服之,以补益精气。”对于药攻后未尽的病邪则提倡进食米粥素净之品,助正气以尽邪,即《内经》“食养尽之”之谓。鉴于张氏强调食物调养必须在攻邪之后以恢复身体健康,故十分鲜明地提出“养生当论食补,治病当论药攻”的观点。同时还指出谷肉果菜应“相五脏所宜,毋使偏倾,”也就是说,谷肉果菜必须均衡摄入,以应五脏所需,方可起到补益精气,调和脏腑的作用。

2 虚则补之 贵在食养

张氏主张攻邪从不废弃补养正气,其特点有三:一是对无病之人反对滥用补药;二是对邪积未去的病人,应“以攻药居其先,”认为邪去而先投补,则无异于“以粮资寇”,其慎于用补,是为了避免助邪伤正;三是对“脉脱下虚,无积无邪”的虚证病人,方可议投补剂。然张氏在《儒门事亲》中云:“论补者盖有六法:平补、峻补、温补、寒补、筋力之补,房室之补。又曰:‘近代之所谓补者也,若施之治病,非徒功效疏阔,至其害不可胜言者。’故他主张在“病触之后”当用适合五脏所需的五谷、五果、五畜、五菜等食养方法为佳。如此,既可发挥食养擅补人的精气之长,又能避免因进补的药用不当反伤人体之弊。

张氏以食补虚的现点,还体现在对胃气的重视,故曰“善用药者,使病者而进五谷者,真得补之道也。”显然这种以谷食为主的进补之道,无非是建立在顾护胃气培养后天的理论基础之上。因为人身之精气为本,本固则精化,精化则髓足,“所谓‘水谷入胃,脉道乃行。’”张氏善于以药石攻邪之后,多采用“粥食调养”的方法,确有苏醒胃气,恢复健康的效果。如张氏使用吐法后,常以粥食调养胃气,所谓“涌后用淡粥养之”。又如水泄不止,“三法行毕,脏腑空

此外,“气至病所”应停止施用手法,亦不容忽。如《灵枢·终始》有云:“浅而留之,微而浮之,以移其神,气至乃休。”再如《针灸大成》亦云:“有病道远者,先使气直到病所而止。”可见气至病所既可以提高针刺的疗效,又可以作为针刺补泻的量学标准。后世又经过大量的临床实践证明,“气至病所”的疗

效明显高于气未至病所。

综上所述,《内经》所阐述的几种检验针刺补泻的量学标准和方法,在临床上有很高的实用价值,具体运用时可酌情择其一法,亦可数法配合,灵活掌握,不必拘泥。

(收稿日期:1998-04-07)